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所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日期亦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0%	241,413,862 (98.84%)	2,836,000 (1.16%)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56,408,343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申勇先生、甘霖先生及申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向陽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余磊先生及司馬文先生。